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26

聯絡人：張佩韻

電 話：02-7736-5676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700553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陳松柏校長任期將於108年8月1日屆滿，爰徵詢是否參加本部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，惠請見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大學法」第9條及「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校長若有續任意願並符合學校組織規程之續任規定，請於文到1個月提出校務說明書(1式12份及WORD格式電子檔1份)送部，俾供本部辦理續任評鑑事宜。
- 三、校務說明書請敘明擬續任校長之整體治校理念、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、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，並提供辦學前後在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之變化情形(含財務狀況，例如：就任後校務基金各年度餘絀情形、目前可運用現金餘額等)。

正本：國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

* 1 0 7 0 0 5 2 8 8 5 *